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%股权进展 暨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宇顺电子”）与包向兵、郑露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署的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购买协议》”），截至2024年8月28日，交易对方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12,710,413股，金额为人民币4,595.88万元，不少于收取的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75%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年4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、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75%股权，交易对价为7,425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根据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已达成，孚邦实业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%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根据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以及交易对方包向兵、郑露按《资产购买协议》的约定出具的《付款通知书》、相关交割证明文件，截至2024年5月14日，公司

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首期对价款 63,244,426.67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% 股权进展暨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根据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交易对方应将所收取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 75%，即人民币 4,588.61 万元，全额专项用于通过大宗交易、二级市场竞价等方式购置宇顺电子股票，其应于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额股票购置义务。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，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文件，交易对方包向兵、郑露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 12,710,4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5353%，金额为人民币 4,595.88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交易对方已按照《资产购买协议》的约定完成了购置公司股票义务。

三、后续事项安排

根据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交易对方自愿锁定/质押已购置的宇顺电子股票，关于本次交易后续事项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